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2018-00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所有监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监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俊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建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学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适用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初比本报告期初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重要事项概述

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未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4. 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或盈转亏的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或盈转亏的范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一、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二、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三、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四、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五、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六、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七、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八、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九、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一、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二、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三、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四、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五、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六、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七、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八、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九、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三十、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三十一、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三十二、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三十三、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三十四、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三十五、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三十六、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三十七、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三十八、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三十九、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四十、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四十一、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四十二、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四十三、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四十四、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四十五、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四十六、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四十七、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四十八、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四十九、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五十、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五十一、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五十二、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五十三、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五十四、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五十五、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五十六、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五十七、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五十八、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五十九、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六十、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六十一、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六十二、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六十三、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六十四、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六十五、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六十六、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六十七、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六十八、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六十九、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七十、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七十一、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七十二、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七十三、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七十四、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七十五、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100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所有监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监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俊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学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适用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初比本报告期初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重要事项概述

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未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4. 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或盈转亏的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或盈转亏的范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一、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二、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三、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四、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五、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六、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七、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八、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十九、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一、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二、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三、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四、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五、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六、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七、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八、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二十九、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三十、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三十一、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三十二、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三十三、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三十四、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三十五、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三十六、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三十七、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三十八、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三十九、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四十、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四十一、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四十二、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四十三、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四十四、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四十五、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四十六、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四十七、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四十八、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四十九、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五十、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五十一、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五十二、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五十三、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五十四、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五十五、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五十六、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五十七、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五十八、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五十九、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六十、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六十一、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六十二、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六十三、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六十四、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六十五、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六十六、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六十七、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六十八、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六十九、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七十、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七十一、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七十二、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七十三、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七十四、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七十五、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购、并购、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变更的原因

根据2018年8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规定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 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了“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1.原“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2.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5.原“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6.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7.在“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两个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变更的原因

根据2018年8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规定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 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了“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1.原“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2.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5.原“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6.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7.在“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两个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